

102 年全國『菁英盃』排球錦標賽競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。提倡排球運動，提升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新北市政府、黃立法委員志雄服務處
廖議員裕德服務處、洪議員佳君服務處、歐議員金獅服務處、新北市市農會、新
北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、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體育處、鶯歌區體育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鶯歌區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
新北市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新北市鶯歌國民中學
新北市鶯歌國民小學
新北市永吉國民小學
新北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鶯歌區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- 六、贊助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黃立法委員志雄服務處、廖議員裕德服務處、洪議員佳君服務處、
歐議員金獅服務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7 日至 102 年 8 月 20 日。（星期六~二，四天）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鶯歌國民小學 新北市鶯歌國民中學 新北市永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市立鶯
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
- 九、比賽組別：社男組、社女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、國小組
六年級男、女生組、國小組五年級男、女生組；共 10 組。

編號	組別	參加資格
1	社男組	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2	社女組	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3	高中男子組	公私立高中在籍學生以上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4	高中女子組	公私立高中在籍學生以上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5	國中男子組	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89、9、1 後出生者
6	國中女子組	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89、9、1 後出生者
7	國小六年級男生組	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 90、9、1 後出生者
8	國小六年級女生組	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 90、9、1 後出生者
9	國小五年級男生組	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 91、9、1 後出生者
10	國小五年級女生組	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 91、9、1 後出生者

※各組別得以以學校、社團、公司行號做為組隊報名依據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6:00 止。
- 2、聯絡電話：(02) 26792038-221 傳真電話:26784724
- 3、報名網址：

<http://www.beiclass.com/rid=1632b3851bdaf78d2dd9>

(請務必以網路報名)

- 4、聯絡人:李源淥 老師 0937-005-087
- 5、報名費：

(1) 社會組每隊 2000 元；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每隊 1500 元整。(參照中華排協公告之報名費)。

(報名時務必繳交，未繳交報名費視同報名無效)

(2) 完成報名時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 e-mail，並告知匯款代號及隊名以便查證及聯繫。

6、匯款帳號：鶯歌區農會-永昌分會 戶名：新北市鶯歌區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帳號：040520-00179210 行庫代號：6061197

十一、 比賽制度：

- 1、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由競賽組決定之賽程排列方式。
- 2、比賽方式採三局二勝制，第三局（決勝局）均採 15 分制。
- 3、名次判定：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 0 分。如遇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，其商數高者為勝；如再相等，則以所勝局總數除以所負局總數，其商數高者為勝；如再相等，只二隊時以勝隊為勝，二隊以上則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。

十一、證件查驗：

- 1、國中學生組須有學生證，並蓋有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。（國一新生除外）
- 2、國小學童組須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，並在照片騎縫處加蓋校長職官章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國小組得可使用自由球員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國小組採用明星牌 3、4 號彩色膠質排球、社會組採用 5 號皮球（彩色）或同等材質之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抽籤：102 年 8 月 2 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於鶯歌國小活動中心舉行。請各隊派員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102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於鶯歌國小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行。

十六、裁判會議：102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 時於鶯歌國小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行。

十七、開幕典禮：102 年 8 月 17 日上午九時於鶯歌國小活動中心舉行。

十八、獎勵：各組凡報名六隊以上取四名，五隊取三名，三隊取二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及成績證明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1、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有同意義之解釋外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2、運動員之資格提出申訴者，應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3、合法之申訴由各單位領隊簽名蓋章，並付保證金伍仟元，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審判委員會於接受申訴後，應即行召開會議解決，並以其判決為終決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二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領隊會議時修訂之。

二十一、附註一：參加人員：裁判及工作人員 46 人、義工 60 人、參加之隊職員、選手預計 1010 人。

附註二：活動比賽預定四天，唯視比賽隊數多寡，調整天數。

二十二、比賽須知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照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外應注意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如遇颱風無法舉行比賽時，依大會調整之比賽日期為依據，未能如期出席之隊伍，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用。
- 二、報名時**未繳交報名費用視同未完成報名**，另經抽籤公告賽程後，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三、球員球衣上必須有固定號碼，球衣、褲子顏色必須統一，經檢舉或未依規定沒收比賽。
- 四、**本次賽會不提供代訂便當之服務**，請各球隊自行下載代訂便當之廠商自行

訂購及約好時間、地點。

- 五、每場應派聯絡員在場聯絡及注意賽程，依規定時間未出場者，沒收比賽。
- 六、請各單位踴躍出席參加開幕典禮，**開幕典禮時間為102年8月17日上午九時，於鶯歌國小活動中心舉行。**
- 七、各參賽球隊請做好垃圾分類及注意環境衛生維護。
- 八、球賽結束立即頒發獎杯及獎狀，得獎之單位請務必配合領取。